

商機大探索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商機在哪裡？



# 目錄

壹、 政府與業者齊心協力進軍中國大陸服務業市場	1
一、 前言	1
二、 策略方向	2
貳、 中國大陸服務業商機介紹	5
一、 電子商務	5
二、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6
三、 保險及其相關服務	7
四、 證券、期貨及其相關服務	8
五、 展覽服務	9
六、 旅行社及旅遊服務	10
七、 線上遊戲服務	11
八、 醫院服務	12
九、 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	13
十、 配銷服務(批發、零售、經銷)	14
十一、 電腦及其相關服務	15
十二、 電影製作服務	16
十三、 海運輔助性服務	17
十四、 環境服務	18
十五、 商標代理服務	19
十六、 電信服務	20
十七、 旅館服務	21
十八、 餐飲服務	22
十九、 建築物清潔服務	23
二十、 攝影服務	24



# 壹、政府與業者齊心協力進軍中國大陸服務業市場

## 一、前言

臺灣服務業在中國大陸具有競爭優勢，過去由於中國大陸市場對服務業的投資有很多限制，使得臺商對中國大陸服務業投資不易，然隨著中國大陸潛在市場商機的逐漸浮現，以及兩岸簽署服務貿易協議，臺灣將比其他國家享有「先佔先贏」的優勢，勢必為臺灣服務業帶來廣大商機。

### (一)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特點

協議中陸方對我承諾開放之 80 項，依其特點歸納如下：

1. 主要為商業據點的開放，臺灣服務提供者可依承諾範圍，在大陸以獨資或合資等方式提供服務。
2. 強化服務貿易便利化措施。
3. 擴大所開放之業務範圍或地域範圍。

### (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臺灣服務業之利基

1. 陸方在開放內容上均超出其在加入 WTO 時所承諾之水準。
2. 我業者能享有協議中提高持股比例、擴大業務範圍和貿易便利化等優惠，可增加我業者在大陸之掌控力與競爭力。
3. 臺灣刻正推動「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加以製造業在中國大陸已深耕良久，臺灣服務業之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將有助發揮整合製造業的相輔相成效果。
4. 臺灣服務業具創新、精緻、專業等特質，發展經驗早於中國大陸，適逢中國大陸十二五計畫開始積極推動擴大內需，著力民間消費、發展服務業以及城鎮化策略，臺灣將可利用市場開放商機積極布局。
5. 吸引歐、美、日等國企業或資金和臺商合作，以臺灣作為進入大陸市場之跳板，並成為亞太營運的樞紐。



### (三)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臺灣服務業在大陸市場之挑戰

- 1.中國大陸市場龐大、市場資訊複雜且不夠透明，臺灣服務業者以中小企業居多，需補強市場布局資訊之能量。
- 2.中國大陸幅員遼闊，風土民情與地方規範存在差異，臺灣服務業者須清楚自身定位，並選擇相應之地區與進入策略，惟在一線城市市場飽和、二、三線城市商機興起之下，對於二、三線之地方認知與在地性尚有加強空間。
- 3.協議雖提供部分服務貿易便利化措施，但面對中國大陸繁冗的投資或設立據點等相關規範，臺灣服務業者需設法全盤瞭解、掌握。

## 二、策略方向

為協助服務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經建會於 93 年擬訂「服務業發展綱領與行動方案」，經濟部配合自 95 年起協助我國服務業者拓展國際市場，擬定「協助具競爭力服務業拓展國際市場專案」據以執行，重點工作項目包括：強化服務業者國際競爭力、洽邀國外服務業需求者來臺並媒合與我業者結盟、協助業者海外布局及辦理海外展團行銷活動。

針對服貿協議陸方承諾對我方開放之 80 項服務業，經濟部上述拓銷策略將予以補強調整，特別針對開放後我具優勢之服務產業，就協助臺灣服務業者開發掌握商機及商情、布局中國大陸市場提出下列推動作法：



### (一)協助業者建構服務業輸出能量

1. **協助掌握大陸服務業商情及商機資訊：**於經濟部建置之「臺灣服務貿易商情網（[www.taiwanservices.com.tw](http://www.taiwanservices.com.tw)）」增闢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商機專區，協助業者掌握中國大陸市場商機、商情、服務業發展趨勢、商展訊息與服務、研發成果等資訊。
2. **提供人才培訓資源：**經濟部已針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人才培訓，規劃會展產業、物流、美食及連鎖業辦理相關專業知識、技術等中高階管理人才培訓，以「提升國際化」、「具備特色化」及「加強整合化」為方向，期以與國際接軌；另為協助服務業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亦辦理「服務業菁英幹部」培訓工作，相關資訊可洽詢經濟部產業人才發展推動辦公室(電話：02-2701-6565、網址：<http://www.college.itri.org.tw>)。
3. **提供中小企業拓銷諮詢服務：**經濟部本年7月起於「臺灣服務貿易商情網」中增闢名家專欄，提供各服務業之產業知識資訊予我業者運用；另亦提供到府服務，協助我服務業者掌握布局中國大陸市場所需之市場調查法規及兩岸投資保障協議等資訊。(電話：02-2725-5200 分機 1954；網址：<http://sv.taiwantrade.com.tw>)

### (二)廣邀大陸 B2B 服務業需求者來臺與我業者媒合

針對有商機之服務產業，透過外貿協會在海外據點協助洽邀潛在客戶、策略合作伙伴等來臺舉辦商機媒合會、安排實地參訪等方式，與我服務業者進行商機媒合。

### (三)協助業者赴中國大陸布局及設立據點

1. **媒合投資對象：**發掘投資對象，協助媒合兩岸具投資意願之服務業者，或媒合欲透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進入大陸之非大陸外資，投資臺灣服務業者布局大陸。



2.辦理展團行銷活動：透過外貿協會及產業公協會籌組參展團、拓銷團及於展團活動設置體驗館方式，安排中國大陸市場服務業通路業者與我業者洽談，以協助我業者洽覓合作夥伴並設立據點。

3.加強兩岸合作及策略聯盟，建立轉介平臺及通路。

#### (四)建立兩岸綿密交流網絡

1.建立與大陸公協會之交流管道：針對我具產業優勢之服務業別，找出中國大陸具影響力之經貿單位及工商團體，與我產業公協會建立溝通管道與合作事項。

2.透過大陸臺商協會引介合作案源：聯合外貿協會、產業公協會與大陸臺商協會資源，發掘投資商機，引介合作案源，或協助解決赴陸投資之臺商取得據點之相關問題。


#### (五)提升我服務業者中國大陸之能見度

1.透過舉辦論壇、記者會、研討會等方式，推廣我國優質服務形象。

2.洽邀中國大陸媒體來臺，期透過實地參訪深入報導我優質服務產業。

3.於中國大陸主要公共場所（如機場、商圈等）刊登我優質服務產業廣告，以增進能見度及知名度。

業者後續如對拓銷中國大陸市場商機有相關需求，可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ECFA 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2369、(02)2397-7590、(02)2397-7591）、或外貿協會於中國大陸據點北京（電話：86-10-65055801）及上海（電話：86-21-63877250）洽詢，將提供諮詢服務。



## 貳、中國大陸服務業商機介紹

### 一、電子商務

#### ★ 陸方對我方開放內容：

允許我方業者在福建省設立的合資企業（服務範圍可及於全大陸），臺資股權比例不超過 55%，亦即臺資可占多數股權，為我電子商務業者創造商機，而我電子商務業者的進駐亦可為台灣產品輸往大陸提供更多選擇與機會。

大陸電子商務的交易規模於 2012 年已達 8 兆人民幣，其中線上購物已突破 1 兆人民幣，大陸將成為全世界最大電子商務市場，是全球矚目的兵家必爭之地。兩岸簽署服務貿易協議，讓臺灣業者可於福建設立經營性電子商務網站，且持股比例達 55%，是其他國家無法獲得的待遇。

此項開放承諾超越大陸與香港簽署的 CEPA，為大陸對外開放最大幅度者，商業據點雖限於福建，但服務範圍可及於全大陸，有利臺灣電子商務產業拓展中國大陸華文電子商務市場。此外，申請 ICP 經營許可證時，臺資持股比例可由 50% 提高至 55%，可降低我業者因過去合資、合作要求所面對之經營風險，提高在大陸經營的掌控程度，增強我國進入大陸設置電子商務網站之主導性及降低風險。

未來臺灣電子商務平臺業者可與我有意出口的商家攜手合作，透過我業者在大陸設立的電子商務平臺，讓我中小企業的產品無需在大陸設立據點，即可在大陸市場銷售，帶來發展空間。

## 二、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 ★ 陸方對我方開放內容：

臺灣的銀行可申請在大陸地區發起設立村鎮銀行；可在福建申請設立異地支行；臺灣的銀行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者，服務對象包括經第三地轉投資之臺資企業；大陸的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時，可以投資符合條件的臺灣金融產品；支持兩岸銀行業進行相關股權投資合作。


陸方於 ECFA 金融服務業早收清單開放項目為：(1)申請設立獨資銀行或分行：應在大陸設立代表處 1 年以上。(2)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在大陸開業 2 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 1 年盈利。截至目前為止，在銀行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及子銀行（共 23 件申請案），其中 10 家已開業。

大陸銀行業 QDII 為其客戶辦理境外理財業務時，將可投資於我國的金融商品，包括上市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債及公司債等理財商品，有助於擴大臺灣金融市場資金動能，提升臺灣金融商品的競爭與創新能力，進而帶動我國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等金融機構的業務發展與就業機會。

陸方對於我國銀行在大陸地區福建省的分行，承諾開放設立較其他 WTO 會員優惠之同省異地支行部分，依據陸方的規定，分行可辦理之業務，支行亦得辦理，且支行之應備營運資金較少，爰我國銀行在特定地區設立省區異地支行，可大幅降低其在大陸地區拓展營業據點之成本，並提供國銀至大陸發展較多經營模式選擇。

陸方承諾放寬國銀辦理人民幣業務的臺資企業範圍，陸方同意將透過第三地到大陸投資的臺資企業進行認定，有助於擴大國銀在大陸地區分行初期辦理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之範圍，並協助更多臺商取得融資資金。





另在村鎮銀行部分，具有設立資本要求門檻不高、有獲利空間及迅速擴點等特性；在股權投資合作部分，可協助國銀迅速掌握大陸市場，爭取商業機會。關於陸方承諾我國銀行可在大陸發起設立村鎮銀行，並支持兩岸銀行業進行相關股權投資合作部分，陸方將儘速受理我方已核准之相關申請案件，有助於國銀布局大陸市場。

**綜合上述，此次服務貿易陸方開放實有利於臺灣銀行業者兩岸布局、金融開展、業務擴張、財源廣進、融資臺商、逐鹿市場、互助互昌、人民有利。**

### 三、保險及其相關服務

**★ 陸方對我方開放內容：**

積極支持符合資格之臺灣保險業者在大陸經營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

商業車險為大陸產險市場重要利基來源，過去臺資產險業者車險業務經營方式主要係與陸資保險公司合作以拓展業務，客戶必須另向陸資公司投保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交強險），造成客戶投保或理賠服務等不便之疑慮，為我國保險業於大陸地區參股產險公司業務發展之一大瓶頸。

大陸雖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修正「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並已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開放外資產險公司辦理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惟仍需經保監會一定程序之審查與核准。此次大陸承諾對於臺資業者提供便利，將加速我業者取得經營辦理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之執照，

富邦產險及國泰產險也在協議完成簽署以前，分別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2013 年 1 月 8 日正式取得保監會許可經營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

**綜觀之，陸方開放有助我業者拓展其服務能量，深耕車險市場，亦有利陸方引進我業者相關經營經驗，完善此類保險制度，達成互利雙贏之局。**

#### 四、證券、期貨及其相關服務

★ 陸方對我方開放內容：

1. 允許臺資期貨中介機構在大陸申請設立合資期貨經紀公司，臺資持股比例可達 49%，甚至可達 51%。
2. 合資基金管理公司之臺資持股比例可達 50% 以上。
3. 允許臺資證券公司申請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時，按照集團管理的證券資產規模計算，並允許臺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

截至目前為止，有 10 家國內投信事業及 8 家國內保險業共取得 QFII 投資額度合計 21.7 億美元。陸方承諾放寬國內證券期貨業者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持股比例及經營業務範圍部分，將有助於業者拓展大陸市場更有利的經營條件及實質業務開展，活化資金效能、增加獲利來源，並促進其國際化；而我國證券期貨從業人員增加隨公司前往大陸地區發展的機會。對於陸方承諾允許臺灣金融業者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部分，將可帶動國內金融業者人民幣業務商機。此外，大陸地區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甚大，若能進行兩岸證券期貨業務交流與合作，可促進雙方市場共榮發展。

從此次開放項目中，已確立「允許」臺資金融機構以 RQFII 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將有助於提升臺資金融機構人民幣計價商品的競爭力，進一步推展兩岸特色金融業務。

**綜觀此次開放，有助國內證券期貨業者布局中國大陸，拓展業務規模，並促進資本市場雙向資金流通，以利雙方市場繁榮發展。**

## 五、展覽服務

### ★ 陸方對我方開放內容：

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以合資、合作或獨資形式設立會議展覽公司，依規定提供會議服務和展覽服務，並授權江蘇等部分省市審批展覽許可，及可以不在大陸設立據點的方式在上海等部分省市舉辦展覽，有利我展覽業者在大陸布局。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有關展覽服務，雙方均承諾允許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及提供服務，將有助於我展覽業者布局兩岸、拓展國際商機。由於大陸的展覽市場較臺灣展覽市場規模大，對我業者而言將是利多。

另外，允許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山東省、廣東省、重慶市、四川省商務主管部門審批在當地舉辦的涉臺經濟技術展覽會，將可縮減審批時間，提高展覽成功機率。但因目前大陸上海、北京、廣州等一線城市展覽競爭激烈，我方進入機會有限，故可朝二、三線省市尋求發展機會，憑藉我方較佳之展覽品牌優勢及經營技術，只要再加強人才及資金準備，以及結合數家業者集體前往拓展市場，預期將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綜上述，此次開放有利臺灣會展產業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會展產業是全球化市場，兩岸會展業者將以合作代替競爭，共同開拓市場。**



## 六、旅行社及旅遊服務

### ★ 陸方對我方開放內容：

在大陸投資設立旅行社的條件比照國民待遇，無年旅遊經營總額的限制，降低市場進入的門檻，有助臺灣的旅行社赴大陸設點，為前進大陸市場跨出第一步。

我旅行業經營管理之 know-how、軟實力及服務品質，在兩岸市場皆有相當競爭優勢，尤其具有豐富的人文關懷及系統整合思維，更較大陸旅行社為優。而大陸相對開放我旅行業在陸投資比照國民待遇，大陸擁有 1 年 30 億旅次的國旅市場、8 千 300 萬旅次之出境遊市場及近 4 千萬旅次之入境遊市場，陸方開放市場對我旅行社之效益，不言而喻。

市場開放開啟兩岸旅行產業合作之契機，逐步雙向交流與開放有助於兩岸旅遊產業雙向合作與融合發展，有助於產業鏈更趨完整，間接減低業者經營之風險，更可因良性競爭提昇兩岸旅遊品質、以更好的服務嘉惠兩岸民眾，為兩岸觀光產業帶來優勢互惠、利益相乘之亮點，最終帶動整體經濟成長與繁榮。

我國旅行業之旅遊商品豐富，具多元化、多樣化、不斷創新及服務客製化之特色，業者向外開發大陸市場，有助於市場開拓，提昇觀光產值。

## 七、線上遊戲服務

### ★ 陸方對我方開放內容：

對進口臺灣研發的線上遊戲產品內容審查(包括專家審查)的工作時限縮短為 2 個月，有助我業者爭取市場先機，解決因產品審查時間冗長而被大陸業者模仿的問題。

依據大陸文化部統計，臺灣一直是大陸網路遊戲進口的重要來源，自 2004 年至 2012 年，大陸從臺灣共進口 27 款網路遊戲(萬王之王 2 及 3、童話、天外、中華英雄、吞食天地、黃易群俠傳、三國群英傳、聖境傳說、81keys 等)，類型覆蓋大型多人同時線上角色扮演類用戶端遊戲、休閒競技類手機遊戲等領域。預估臺灣遊戲廠等已在大陸布局之業者，將因 ECFA 服務貿易協議而受惠。

然而，大陸為了保護自產遊戲產業，嚴格規範外資企業不得獨資進行遊戲營運，必須和陸商合資。遊戲在中國大陸審查分為內版與外版，內版主要審查中國大陸自產遊戲，而外版則為外資遊戲，通常有較高的審查門檻。過去大陸對臺灣遊戲業者之審查時間動輒半年至 1 年以上，由於遊戲商品具時效特性，審查時間過長導致商品上市效益減弱。

陸方承諾加速遊戲產品的內容審查工作時限為 2 個月，相較國外競爭產品，縮短國內數位產品審批，將提升我國遊戲業於大陸市場上市的時機與競爭力。

## 八、醫院服務

### ★ 陸方對我方開放內容：

允許臺資獨資醫院之設置地點從 4 省 1 市擴大至所有省會城市和直轄市，以及臺資合資醫院由省級衛生部門審批、設立標準比照內資醫院等，均有助我醫療服務業者進軍大陸市場。

依據大陸衛生部統計，大陸 2010 年全國醫療總費用近 2 兆人民幣，每人平均花費 1490 元人民幣，2011 年約 2.25 兆人民幣(成長率 12.5%)，每人平均花費 1643 元人民幣(成長率 10.3%)。

臺灣的醫療服務可以 3 個詞代表：「專業」、「安全」與「以客為尊」，贏得許多國際間的認同及肯定。如 2009 年諾貝爾經濟學家克魯曼公開稱讚臺灣健康保險制度為全球最好；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於 2012 年來臺做大篇幅報導及讚揚我國優質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有 14 家臺灣醫院通過國際醫院評鑑 JCI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的評鑑等。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自 2008 年統計，臺灣醫療人次及產值逐年增加，同時，國際人士來臺使用臺灣醫療也大幅成長，例如 2012 年已超過 17 萬人次，較 2011 年成長超過 50%。此一高成長率，顯示臺灣醫療因擁有世界級水準，具有國際競爭力，可以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

服貿協議爭取到允許臺資獨資醫院之設置地點擴大至所有省會城市和直轄市，以及臺資合資醫院由省級衛生部門審批、設立標準比照內資醫院等，不僅可以在中國大陸更多城市設立臺資獨資醫院，且加快審批作業，實為我醫療服務業者進軍大陸市場的一大利多。

兩岸交流日益頻繁，依服貿協議，臺灣服務提供者可至大陸更多城市設置醫療服務機構，並提供我國人民在陸就醫之新選擇。相較於大陸，臺灣醫療技術水準高、服務品質優，加以兩岸人民同文同種，臺灣醫院服務提供者在陸極具發展潛力與能力。

## 九、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

### ★ 陸方對我方開放內容：

允許我方業者設立合資與獨資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提供內外銷和當地檢測服務，並於參與大陸認證檢測活動時享受等同大陸企業的待遇，有助於我業者進入大陸市場。

依據中商情報網「2009-2013 年中國檢測市場規模預測」，中國大陸檢測市場一直以 10~15% 左右的速度在增長，預計中國大陸檢測市場 2013 年可達 1009.4 億人民幣。

基於我檢測業者到陸方設立商業據點往往因被視為外資，而遭受不同程度的限制，透過服務貿易協議協商，陸方開放承諾明確列出我業者赴大陸設立檢測機構可以經營的業務範圍，包含提供內外銷及當地檢測服務，並在參與中國大陸強制性 CCC 及自願性驗證檢測活動時，可以享有與大陸檢測機構同等的待遇，提供我業者更明確的保障。

我在臺灣之檢測服務業者可以與大陸檢測服務業者在包含中國大陸強制性 CCC 產品驗證領域在內的檢測活動進行合作，方便我輸陸產品在臺灣完成檢測，擴大在臺灣之檢測服務業者商機，並減少製造業者為符合大陸相關規定所須進行的檢測成本。

「世界工廠」促使大陸檢測市場快速的發展，加上大陸十二五計畫的擴大內需，我檢測服務業者可充分掌握此一時機，藉由我檢測服務業者在重要檢測領域所具有的技术優勢，爭取大陸檢測市場商機。

## 十、配銷服務(批發、零售、經銷)

### ★ 陸方對我方開放內容：

1. 批發服務(不包括鹽和菸草)、零售服務(不包括菸草)：對於同一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累計開設店鋪超過 30 家的，如經營商品包括農藥、農膜、化肥、糧食、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屬於不同品牌，來自不同供應商的，臺灣服務提供者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 65%。
2. 對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出版物分銷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大陸企業實行。

因中國大陸推動「十二五」規劃，預估至 2015 年底，大陸由外向型市場轉變為內需型市場，社會消費品銷售總額將達人民幣 32 兆元人民幣，到 2020 年，大陸內銷市場商機龐大，預估將成為世界第一大消費市場。另在中國大陸的批發市場中，2010 年的批發成交額估計達人民幣 8.23 兆元，也突顯中國大陸的大型批發市場對中國大陸的商品流通佔有重要的地位。

就陸方開放配銷服務業類別批發與零售服務，有助我方發展成熟之批發與零售業，進一步拓展大陸廣大內需市場。另相對其他 WTO 會員國，我方仍握有文化、語言及生活習性相近之有利因素，可藉此在科技應用創新、服務對應貼心及歷史文化加值運用等各項，發展及推廣商機。

臺灣連鎖品牌企業中近九成為中小企業，目前已有 173 家連鎖總部赴海外發展，其中又以餐飲業連鎖品牌國際化發展最為活躍。而臺灣連鎖加盟業者有 6 成以上選擇大陸作為拓展目標市場，包括餐飲食品類的 85 度 C、拉亞漢堡、白甘蔗、喬治派克、傳香飯糰、胖達人；服飾及鞋類的達芙妮、麗嬰房，零售通路類的大潤發、丹尼斯百貨、大麥克、多樣屋等知名品牌已經成功在大陸發展。

我國批發及零售業在國內營運與海外佈局上已有很好的成果展現，且隨著中國大陸欲提升服務業 GDP 比重，對我國欲拓展海外市場企業是一個很好的契機，將使臺灣批發及零售業更具國際競爭力。



## 十一、電腦及其相關服務

### ★ 陸方對我方開放內容：

放寬認定我電腦服務業者資質，僅需學歷及從業經歷即可評定資格，在臺灣的業績也可計入評定資質之條件，降低我業者市場進入門檻。

自 2010 年與大陸簽署 ECFA，大陸放寬我業者可以獨資方式在大陸提供資訊服務，讓業者開拓市場時，不必再受合資限制，可依照公司營運需求與發展策略設立營運據點，讓市場拓展策略更加靈活。惟我業者在大陸市場仍面臨資質認定困難的問題，按大陸相關規定，申請電腦資訊系統集成(SI)業第 1 級(最高級)認定，資本額須達約新臺幣 2.5 億元，且近 3 年在大陸 SI 業績須達約新臺幣 25 億元以上，而在臺灣的業績不被採認，故門檻相當高。

在人員資質方面，大陸對於第 1 級資質認定之項目經理人要求須達 30 人以上，高級項目經理達 10 人，且均需通過當地考試認證通過，臺灣業者須赴陸考照面臨相當大困難。

服貿協議為我業者取得重大突破，申請大陸電腦資訊系統集成企業資質，業績可納入臺灣及大陸的業績，人員部分可以臺灣學經歷轉換大陸認證，這些優惠措施對於進入大陸市場有相當大幫助。

**故中國大陸放寬我業者申請其《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資質認定》之條件，有助臺灣資訊服務業者通過認證，降低市場進入門檻，進而爭取中國大陸政府單位及大型企業訂單。**

## 十二、 電影製作服務

### ★ 陸方對我方開放內容：

允許大陸地區電影片及合拍片在臺灣進行後期製作及沖印作業，除能避免人才流失外，更將帶來龐大商機。另亦在承諾中列明我電影片如有方言可原音呈現，將相關措施明確化，有助於擴大我電影業者之創作空間。

近年來兩岸合拍電影已成趨勢，合拍的作品均創下票房破億人民幣的佳績。而大陸廣大的市場所帶來的無窮商機，更是吸引臺灣電影業前往發展的重要因素。

本次服貿協議爭取到陸方開放電影片及合拍片可在臺灣進行後製及沖印，以目前大陸地區電影片生產快速成長，2012 年大陸電影片產量超過 800 部，含劇情片 725 部及紀錄片、動畫片、數位電視電影等，加以網路微電影興起，造成後製沖印業供不應求，而臺灣後製業者因擁有優良沖印技術及品質，以及後製人員的創意、觀念開放等優勢。

本次陸方開放允許大陸地區電影片及合拍片在臺灣進行後期製作及沖印作業，除能避免人才流失外，更將帶來龐大商機，均有利臺灣電影後製、沖印業者拓展大陸市場，同時亦將增加就業機會。

### 十三、海運輔助性服務

**★ 陸方對我方開放內容：**

允許我方業者投資建設港埠設施並經營港口裝卸、堆場和倉儲，其資本額和設立分公司條件比照大陸企業實行，並開放臺資在福建獨資經營港口裝卸及貨櫃場服務。

隨著兩岸間各類產業之市場走向開放服務，各項貿易與相配合的物流需求相對會迅速擴大，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我方業者投資建設港埠設施並經營港口裝卸、堆場和倉儲，將有助於我方業者在中國大陸業務的拓展。

再加上臺商在聯結海運輔助性服務與物流服務有成熟經驗；我業者將可進一步利用物流來提高流通效率，對降低流通成本是非常重要的環節。此舉將為我海運運輸及物流業者創造商機，並提增競爭優勢。

我方業者可藉由此開放機會，拓展兩岸市場，藉以提升國際競爭力，且我方製造業在大陸佈局完整，有利於海運及港埠業爭取資源及提供更完善之運送服務。

## 十四、 環境服務

### ★ 陸方對我方開放內容：

1. 臺灣服務提供者在臺灣和大陸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的實踐時間，可共同作為評定其在大陸申請企業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的依據。
2. 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合作或獨資企業，提供環保服務。

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在生活垃圾處理方面預計投入 1 兆 4,000 億元新臺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方面至 2016 年前已編列 5,000 億元新臺幣。2013 年 4 月，中國大陸發布地下水污染管制工作計畫。把華北平原劃分為 30 個污染防治區，從 2013 至 2020 年並將投資近 5 億人民幣採取下列行動：擴大污染評估並建立評估結果資料庫、控制農業與工業及掩埋場對河川的污染、整治污染地區、針對清理與預防策略進行更多研究，以及針對頁岩氣開發對地下水的影響展開調查。顯示中國大陸在環境服務業具有潛在可觀的商機。

陸方 WTO 承諾開放合資且允許外資擁有多數股權，此次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允許臺商獨資經營、承認臺商在臺灣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的實踐時間可做為申請資質的依據，都是我業者期盼爭取的超 WTO 待遇。

臺灣環境服務業之市場較小，故廠商多為中小企業。然而由於臺灣環保意識較中國大陸高，故相關環保經驗較大陸先進。大陸於「十二五規劃」將環境服務相關產業列為重點項目，因此大陸有關環境服務之市場正在蓬勃發展，規模亦較臺灣市場大，開放後有助於臺商進入大陸市場，並增加全球競爭力。

**綜觀此次陸方開放有利臺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產業拓展市場，協助國內環保優勢產業進軍大陸，更可仿效新加坡發展成世界水資源研發中心之策略，將中國大陸市場發展成為我們的腹地。**

## 十五、商標代理服務

### ★ 陸方對我方開放內容：

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並取得法定經營主體資格後，在大陸從事商標代理業務毋需輾轉透過大陸代理機構。

商標代理工作的主要實質性內容即是代理申請人進行商標註冊。取得商標權的法定程序非常複雜，再加上中國幅員廣闊、地域性的法規差異，商標代理業者需要非常熟悉商標註冊的各個程序及相關規定，且業者需要準確把握商品和服務的分類，才能透徹掌握商標審查準則。

陸方開放我業者可直接在中國大陸進行商標代理業務，毋需輾轉透過大陸代理機構，可有效迅速為我國企業提供更周全完善的商標註冊申請或維護智慧財產權益等相關服務，且有助於我國業者在大陸地區品牌之建立與布局。使兩岸擴大交流之餘，對於智慧財產權權益衝突糾紛的解決，如能透過商標代理業者直接在大陸直接執行相關業務，可為國內業者塑造較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促成兩岸關係的穩定成長。

簽署服貿協議後可在大陸省級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並取得法定經營主體資格後，即可在大陸從事商標代理業務，可強化我國商標代理業者在大陸區拓展事業之競爭力，亦有助於權益衝突糾紛的解決，可加強保護臺商在大陸的貿易活動及智慧財產權糾紛。

## 十六、 電信服務

### ★ 陸方對我方開放內容：

1. 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企業，提供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呼叫中心業務，無地域限制，臺資股權比例不超過50%。
2. 新增福州市作為試點城市，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設立獨資或合資企業，經營離岸呼叫中心業務，臺資股權比例不受限制。

就大陸電信市場競爭情形觀察，境內及國際各類固定電信業務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鐵通等三家營運，行動電話業務則由經中共信息產業部批准經營的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吉通和網通等4家公司。現階段在大陸國內、國際、行動及網路電話等各類業務，形成同時有2家以上企業營運而打破以往獨家壟斷局面。

簽署服貿協議後我國業者可利用大陸廣大內需市場商機，增加營收與擴大我國通訊產業經濟規模，並可提供大陸臺商企業網路接取服務，提升臺商競爭力。呼叫中心業務依2010年10月函詢電信產業協會等回應意見，該項業務可因應臺商企業及大陸內需市場需求，服務大陸境內客戶，增加業者營收。現行大陸已開放21個試點城市經營離岸呼叫中心，此次新增1點有助於我方業者提供臺灣或其他國家之客戶諮詢服務，增加營收並降低業者客服成本。

因此，面對大陸如此龐大的市場需求，陸方承諾逐步開放外資進入電信業務的地域及股權限制，將有利外國業者進入參與競爭，特別是加值型服務市場。

## 十七、 旅館服務

### ★ 陸方對我方開放內容：

允許外資獨資經營。

2011 年大陸星級旅館總產值為人民幣 2,314.82 億元，較 2010 年，年產值成長率為 9.05%。

我方業者較陸方多具有旅館經營管理及人事培訓的經驗，陸方開放承諾後，我方業者可考量大陸地區內需市場大，評估是否在該地區設立觀光旅館。

因應我國觀光旅遊業的蓬勃發展，住宿的品質及數量都亟需提升，藉由開放陸資投資，我方業者可與陸方合作，引進陸方雄厚資金，提升既有觀光旅館的軟、硬體服務品質，或興建新的觀光旅館。

準此，陸方對我開放我國業者可至中國大陸新設旅館、拓展品牌市場，亦可引進陸資，於國內興建新的觀光旅館，或提升既有觀光旅館之軟硬體服務品質。

## 十八、 餐飲服務

### ★ 陸方對我方開放內容：

允許外資設立獨資子公司提供餐飲服務。

2012 年前三季度中國餐飲業收入 14737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16.5%，占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重約為 11.3%。業內人士認為，2013 年前三季度餐飲業增長的成績，與其他年份同期相比並不算突出，但在食品價格持續走高、資金成本上升、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市場環境下，中國餐飲業能夠保持穩步增長已屬難得。(資料來源:臺灣服務貿易商情網 [http://www.taiwanservices.com.tw/org2/3/news\\_detail/zh\\_TW/47804/I](http://www.taiwanservices.com.tw/org2/3/news_detail/zh_TW/47804/I))

ECFA 簽署後，有效帶動兩岸市場商機，有利於我國餐飲業國際化的發展。在此一利基下，我國餐飲業者也持續積極擴展中國大陸事業版圖，可望利用中國大陸廣闊的市場，進一步壯大企業自身的實力及連鎖經驗，以展望布局其他國際市場，成為具國際規模的餐飲集團。

因我國餐飲業者積極開拓大陸市場，有效帶動我國農產品的採購(如水果、加工食品等)及相關設備的輸出(如包材、機器等)，並擴大兩岸中高階主管之需求，帶動就業人口增加，又為因應國際化市場之競爭，企業積極強化門市設備、產品及服務的升級，無形提升業者的經營體質及實力，並有效帶動營收成長。

兩岸市場的開放，將促使我國餐飲業者與兩岸交流更加頻繁，雙方業者也會積極參與臺灣名品展、參訪團、考察團等交流活動，期透過暢通的溝通及交流，將臺灣的優質商品推廣至大陸市場，並吸引陸客來臺消費及採購，以及促進雙方之合作。

**因此，此次陸方開放有利臺灣餐飲業拓展海外商機，不僅協助餐飲業者開拓廣大的中國大陸市場，並展望布局其他國際市場，成為具國際規模的餐飲企業。**



## 十九、 建築物清潔服務

### ★ 陸方對我方開放內容：

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合作或獨資企業，提供建築物清潔服務。

我國建築物清潔服務業生產總值 2012 年為 326.9 億元，2010 年成長 10.10%；2011 年成長 7.81%；2012 年成長 9.84%。另依經濟部投審會資料顯示，截至 2013 年 7 月 12 日對大陸投資件數 3 件，投資金額約 1,510 萬美元。

1980 年代清潔服務業因建築物蓬勃興起而起了變化。年青的企業家開始發現清潔服務業的潛力，於是引進日本、美國、歐洲的清潔技術及經營方式。1990 年代是臺灣中小企業開始起飛的年代，凡民間可以承作的工程與服務，經中央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的政府採購網釋出到民間，許多公家清潔專案經過公平競爭由民間接手。

原來傳統式公司經過 20 年間市場的洗煉現在也成為專業的技術公司。例如：臺北 101 的超高樓層的清潔工作沒有相當的科技專業背景是無法承擔的。科學園區半導體試驗室的「無塵室清潔」技術更是專業中的專業。近年來我國企業管理的觀念改變，部分環境清潔或廢棄物處理工作，以外包方式交付承攬，民間清潔服務業已成為新興行業之一。

**臺灣市場腹地有限，故我國建築物清理服務業者已有前往大陸投資動作；開放後，將可加速我國業者對大陸的投資，有助於我國業者獲取更廣大的市場商機。**

## 二十、 攝影服務

### ★ 陸方對我方開放內容：

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合作或獨資企業，提供攝影服務。

目前中國攝影服務機構主要分為兩類：一類是婚紗影樓；另外一類是攝影工作室。其中，婚紗影樓的形式由於其能夠在固定資源基礎上規模複製，並在擴張過程中最大化節約人力及物力成本，提供服務類型多樣在市場上比較常見，逐漸成為攝影服務行業發展的主流趨勢。

中國大陸攝影服務業雖然近年來發展較為迅速，但行業內企業普遍規模較小、公司擴張速度較慢、尚未達到規模。臺灣在此方面上仍存有較多優勢，包含長期經營下所累積婚紗攝影之人才與服務細膩度（如新娘秘書與婚紗攝影師、婚禮攝影師等）、管理模式與經營模式等。

**臺灣若能將早期婚紗攝影技術之模式移植進入大陸市場，並藉此機會利用臺灣人才技術，為我國婚紗攝影業、沖印業者將帶來新商機，並依本次開放內容藉由合資的方式，進入大陸市場，以爭取有利商機。**



幫助人民做生意  
提升台灣競爭力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電話：02-2321-2200

地址：10015臺北市福州街15號

網址：[www.moea.gov.tw](http://www.moea.gov.tw)